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

96.01.16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通過
96.01.16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01.19	9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2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
96.10.22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10.24	9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5	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9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96.12.19	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6.04.12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通過
106.04.20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106.04.26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6.05.23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6.06.21	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所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教師自第一次受評評鑑後，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年需再受評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年需再受評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
教師評鑑之年數計算，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
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等）不在校內致未能受評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。
教師升等視為通過一次評鑑，並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本所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(三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 - (四)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（含）以上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(含)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)。
 - (五)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展演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 - (六)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
- 四、本要點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、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。
 - (一)教學項目權重佔評鑑成績 30-60%，評鑑指標如下：
 - 1.教學評量結果（教學滿意調查結果）。
 - 2.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，並加註「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警語。
 - 3.教學檔案 E 化。
 - 4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。
 - 5.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。
 - 6.參加專業社群（含學會）。

7.其他：如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。

(二)研究項目權重佔評鑑成績 30-60%，評鑑指標如下：

- 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。
- 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- 3.參與學術活動。
- 4.研究獎勵。
- 5.其他。

(三)輔導與服務項目權重佔評鑑成績 10-30%，評鑑指標如下：

1.輔導

- (1)擔任導師情形
- (2)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
- (3)輔導學生
- (4)其他：獲得榮譽及獎勵等

2.服務

- (1)教學行政配合度（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）
- (2)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
- (3)從事校外專業服務（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）
- (4)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
- (5)獲得榮譽及獎勵等

五、受評教師於學年初收到評鑑通知時，須提出個人最近三年評鑑資料經本所教評會初審，審議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方式，決定是否通過評鑑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。受評未通過之教師，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。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，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六、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，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方得決議。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本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，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、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；有疑義時，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七、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，施予下列停權措施：

- (一)校內不得超授鐘點。
- (二)不得借調校外機構。
- (三)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(四)不予晉級支領薪俸。

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，解除前項限制。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，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八、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、所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所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表

受評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到校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次評鑑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鑑層面	評鑑項目 (五年內表現)	自評	初審	複審	決審
教學層面 (30-60%) 教師自訂 權重 _____%	1.教學評量結果*：教師教學表現與綜合表現平均3.0以下扣5分、4.0以上加4分				
	2.教學大綱上網*：上網率80%以上不扣分、60%-79%扣5分、59%以下扣10分				
	3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：1位加2分，上限10分				
	4.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：1次加2分，上限6分				
	5.參加專業社群(含學會)：1個加2分，上限6分				
	6.其他(如：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)_____：1件加2分，上限4分				
	小計：基本分數70分±_____分=_____分				
研究層面 (30-70%) 教師自訂 權重 _____%	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：1件加5分，上限10分				
	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：1件加5分，上限10分				
	3.參與學術活動：1次加1分，上限4分				
	4.其他(如：受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演講、研究獎勵等)_____：1件加2分，上限6分				
	小計：基本分數70分±_____分=_____分				
輔導與服務層面 (10-30%) 教師自訂 權重 _____%	1.輔導學生及擔任導師情形：1件加1分，上限3分				
	2.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：1件加1分，上限3分				
	3.教學行政配合度(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及協助試務工作等)：未違反規定不扣分、違反規定者1次扣2分				
	4.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辦學術會議等表現：1件加1分，上限6分				
	5.從事校外專業服務(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)：1件加2分，上限6分				
	6.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：1次加2分，上限6分				
	7.其他(如：獲得榮譽及獎勵等)_____：1件加2分，上限6分				
	小計：基本分數70分±_____分=_____分				
(100%)	總 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附註：1.教學評量結果以_____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計算基準。

2.*部分表示建議必評鑑之項目。

受評人簽名：

系(所)、中心 主管：

院長：